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9 次**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國光館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趙立人

伍、主席致詞：略。

陸、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歷次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 x
一、本校校史(大事紀)由總務處文書組負責紀錄，並請擇要製作海報(或看板)置於校史室。(總務處) 【108 上 4】	海報初稿製作中。	V
二、各處室尚有未修訂之校務章則者，請妥為規劃辦理時程，請於本學年度結束前完成。(秘書、各處室) 【108 下 7 主】	本期無新增校務章則。	X
三、111 年待補助新興工程計畫案，請依限行文教育部國教署申報修正新建工程構想書計畫內容。(總務處) 【109 上 1 主】 請依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 8 月 31 日召開「111 年待補助新興工程構想書審查會議」之結論，再行申報修正新建工程構想書計畫內容。(總務處) 【109 上 4 主】	新建大樓建築師招標資格審查，共有七家參與投標，資格皆符合，目前聯繫校外委員時間，預計於 1 月底前進行評選說明會。	V
四、有關教育部國教署補助「110 年度改善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09 年 8 月 2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01303 號函)」及「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109 年 8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93468 號函)」等 2 案件，請依來文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或向	總務處： 信義館廁所整修工程建築師遴選定於 1 月 21 日辦理。 圖書館： 本案與設備組合併，招標簽呈於 110 年 1 月 6 日送出，設備組預計 11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完成設	V

補助單位追蹤審查結果。(總務處、圖書館)【109上9主】	計圖修正。庶務組預計110年1月12日(星期二)進行招標公告。	
五、本年度11月行政會議，請范慈欣主任報告108學年度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填答情形分析。(教務處)【109上13主】	將於110年1月行政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V
六、有關校務行政系統向上集中乙事，請併同評估校內原有系統程式更新上傳及委託集中中興大學機房管理等衍生費用，以因應國教署110年2月作業時程。(教務處、圖書館)【109上3行】	<p>教務處： 經評估簽准自110年2月1日起更換高中部校務系統為濶學資訊股份有限公司(ischool)，已通知廠商提報合約書，並安排110年1月20日下午2時進行全校教師教育訓練。</p> <p>圖書館：配合教務處註冊組辦理。</p>	V
七、請辦理彙編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校行事曆作業。(教務處)【109上17主】	經訓育組初步規劃109-2班週會週次後，已開放各相關單位進行共編作業中，預計彙填至110年1月20日。	V
八、「整建多功能綜合球場」計畫案，請依教育部體育署109年12月21日來文規定，函文併同領據及經費請撥單，並附依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修正後之計畫，於110年送該署請撥第1期款項。(學務處)【109上17主】	預計110年1月19日前將依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修正計畫書另案陳核。	V

柒、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無。

捌、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各項專案計畫需上網登錄執行情形者，仍須俟簽報執行進度資料陳奉核可後，始得進行後續登錄作業；另所獲補助專案經費，宜力求確實執行計畫標的，避免繳回補助款項情事。(各處室)	遵照辦理。	X
---	-------	---

<p>二、辦理邀請學生家長參與說明會等活動，於發送邀請卡或電子郵件資料內，應以完整具名學校全銜名稱，並以學校名義之方式作業。(教務處)</p>	<p>已改進。</p>	<p>X</p>
<p>三、研議提前辦理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二學生選課說明會場次時間，以利學生選課參考。(教務處)</p>	<p>選課說明會學生場次於 110 年 1 月 13 日第 5-7 節舉行。 高一選修五校聯盟課程第一次選課時程：自 110 年 1 月 23 日(星期六)9 時至 27 日(星期三) 23 時 59 分止。 第二次選課：自 1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0 時至 5 日(星期五) 23 時 59 分止。 高一多元選修及高二選課於 110 年 1 月 13 日至 22 日上網填志願序。</p>	<p>X</p>
<p>四、竹銘館後方環境整地作業，保留原地內樟樹 1 株、芒果樹 1 株及生態池區等 3 項地上物。(總務處)</p>	<p>竹銘館後的空地整地，因水池與磚牆連在一起，拆牆時恐影響水池的功能，需再進行修繕或重新打造。</p>	<p>X</p>

玖、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110 年 2 月份五校聯盟會議於 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假本校舉行，會議中將確認各校選課名單及到友校上課相關配合事項。
- 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說明會學生場次，將於 11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第 5-7 節在各班教室舉行。
- 三、申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主學習計畫，於 11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進行複審。
- 四、11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辦理高三補考，教師於 1 月 13 日完成補考成績輸入。
- 五、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告 110 年學科能力測驗因應防疫措施，不開放親友陪考，僅提供集體報名單位師長進入考場，本校可陪考師長數為 12 人，依程序造冊向中山高中提出申請。

【學務處】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

(一)防疫小組：

1. 第 11 次防疫小組工作會議業於 110 年 1 月 5 日召開，會議記錄陳核中。

2. 第 12 次防疫小組工作會議擬於 11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召開。

(二)防疫宣導：

1. 利用每日上午、中午及校務通告進行有聲廣播、影片、文字宣導。
2. 加強宣導因天氣寒冷各班教室勿緊閉門窗，保持環境通風，勤洗手、維持良好的衛生習慣。

二、營養午餐：110 年 1 月 7 日陳慧玲簡任視察到校了解營養午餐換約案。

三、第 71 期國光通訊已於 110 年 1 月 8 日完成印前校對、再修改、定稿，交付廠商印製。

四、多功能球場整建計畫業於 110 年 1 月 7、8、11、13 日邀請不同建築師到校場勘及編列工程預算書，俟實施計畫修正後，函報體育署申請第一次撥款。

五、110 年 1 月 6 日辦理 109 學年度高一余光中詩歌朗誦比賽，得獎名單為第一名高一丙班，第二名高一乙班。

六、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肆點，於 110 年 1 月 11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德行評量審查會議，會議上針對學生日常生活與校內外特殊表現、服務學習、獎懲紀錄、出缺席紀錄等進行討論，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以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

七、學務處近期重要活動

(一)1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 第 5 節辦理高二防癌講座，講師：財團法人台灣癌症臨床研究發展基金會鍾立民醫師。

(二)1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 第 5 節辦理高一防溺救溺水域安全宣導，講師：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右昌分隊葉正傑教官。

(三)1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第 6 節辦理國二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宣導，講師：樹人醫專護理科徐逸芬老師。

【總務處】

一、教務處及油印室水管阻塞，請廠商通水管無效，擬將教務處的排水管改明管接出國光館外。

二、信義館廁所整修工程建築師遴選預計 110 年 1 月 21 日辦理。

三、1 月 7 日新建大樓建築師招標資格審查，共有七家參與投標，資格皆符合，目前聯繫校外委員時間，預計於 1 月底前進行評選說明會。

四、竹銘館後方空地整地，因水池與磚牆連在一起，拆牆時恐影響水池的功能，需再進行修繕或重新打造。

五、辦理國光館地板修繕、教務處工作桌、圖書館窗戶、輔導室資料櫃門板、窗簾更新等招標

- 六、110年2月6日社團法人台灣鑑識科學學會借用國光館二樓會議室辦理「CSI鑑識體驗營—高中教師週末充電營」活動。
- 七、訂定本校新版的校園防救災計畫，請檢視。

【輔導室】

- 一、110年1月13日(星期三)19時至21時，於國光館5樓視聽教室，辦理國三適性入學家長場次講座，由輔導室分享「110高雄區適性入學宣導」及「志願模擬選填」操作方式介紹。
- 二、國、高中導師於110年1月20日(星期三)前彙整109-1學生綜合資料A、B表，擲回輔導室；高中B表請導師直接在網路上登錄完成學生個別談話紀錄。

【圖書館】

- 一、110年1月14日(星期四)進行班級書箱第二次抽獎。
- 二、教育部國教署於110年1月6日來文調查學校有無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已通知各處室清查回報中。

【人事室】

- 一、110年1月8日教評會第5次會議，通過本校109學年度代理教師蘇良真延長聘期案。
- 二、為落實差勤管理，重申本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等相關規定，已以電子郵件傳送請全體同仁配合辦理。

【主計室】

- 一、本校109年固定資產原編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667萬7,000元，後申請額度調移調入217萬8,000元，總額度為885萬5,000元。實支858萬8,404元，年度執行率為96.99%。
- 二、本校109年10月方獲核定111年新建大樓案，故未及於110年預算中編列所需之先期規劃費(如建築師設計費及舊大樓設施遷移費等)。110年1月8日電詢教育部國教署主計室，回覆請本校業務單位於110年9月向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教育組發文請撥先期規劃費之款項，屆時款項及固定資產額度將一併撥予本校。請撥額度涉及本校執行率，請審慎評估；另111年固定資產額度將由總務處於110年3月送審，請於該案建築師遴選完成後，評估各年度之工程進度及所需經費。

【國中部】

- 一、國際交流：規劃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於週三彈性時間開設英文口說訓練課程。
- 二、外籍英文教師甄選：110 年 1 月 8 日 10 時辦理外籍教師 Guillaume Mayer 面試，面試結果陳核中。

【秘書】

- 一、110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國教署陳簡任視察慧玲蒞校訪視營養午餐事務，並在校用餐。
- 二、近來師生投訴案件較多，祈請行政規劃與師生執行在實務上儘量妥善溝通，尋求共識，以免徒增困擾。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校「專題研究指導組數計算原則」，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一、108 學年度起，「專題研究」列為高一校訂必修課程，高一每位學生皆需完成一篇專題研究，亟需教師從旁指導。

二、現行「專題研究指導組數計算原則」係依據 107 年 6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內容如下：

(一)學生小論文指導老師：任教高中一年級之編制內教師(含代理教師，不含兼課老師)。(高一人數/3)X(學年授課節數/學年總授課節數)，但指導組數上限為 3 組，下限為 1 組；如指導師資不足，則指導組數下限調為 2 組；如指導師資仍不足，則指導 2 組的教師中高一任課節數較多者調整為 3 組。

(二)分組方式：高一學生 3 人一組合作研究方式進行班級人數 3 組，若有餘數每班以增加 1 組為限。

三、承上，教師指導組數以高一任課節數比例作為計算依據，但因本校部分課程固定安排於高一實施，或因配課、教師請假等原因，造成全校教師指導組數分配不均情形，故提案修改。

四、修正案如下：

(一)指導資格：本校編制內之高中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為當然指導老師，兼代課教師及國中部教師經教務主任邀請同意亦可擔任指導老師。

總指導組數=〔(高一總人數/3)無條件進位+6〕

(二)符合指導資格教師指導組數計算原則

1. 方案 1：高一任課教師優先擔任指導老師，符合指導資格之教師高一授課節數符合指導資格之教師高一總授課節數，指導組數上限為 3 組，下限為 1 組；如指導師資不足，則依據「專題研究指導積分」，符合指導資格教師積分較低者優先增加指導組數，惟組數仍以 3 組為上限。

2. 方案 2：高一任課教師每人指導組數 1 組，其餘指導組數，則依據「專題研究指導積分」，符合指導資格教師積分較低者優先增加指導組數，惟組數以 3 組為上限。

3. 方案 3：全高中符合指導資格之教師皆為指導老師。

教師指導組數：全高中符合指導資格之教師每人指導組數下限為 1 組，上限為 2 組。如教師指導上限總組數多於高一總指導組數，則參考「專題研究指導積分」，積分較高者得依序酌減 1 組指導，惟指導組數仍以 1 組為下限；如指導師資不足，則依據「專題研究指導積分」，積分較低者優先指導，惟指導組數以 3 組為上限。

(三)申請增加指導組數：教師如欲於規定指導組數外，增加指導組數，得向教務處說明原因，經教務主任同意後實施。

(四)申請減少指導組數：教師連續三年被排定為指導老師，且前二年規定及實際指導組數皆達 3 組者，第三年如仍排定為專題研究指導老師，得自行向教務處申請調減當年指導組數，經教務主任評估同意後實施。【方案 1、方案 2 配套】

(五)指導積分：由 107 學年度起計算，指導 1 組得 1 分，指導 2 組得 2 分，指導 3 組以上(含 3 組)得 3 分。

五、本案於期初教學研究會進行初步討論，各領域之討論結果，整理如下表：

領域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藝能	綜合	小計
方案一(高一優先指導 1-3 組, 餘依積分)						○		1
方案二(高一優先指導 1 組, 餘依積分)		○	○					2
方案三(全高中教師 1-2 組, 餘依積分)	○	○		○		○		4
備註					未明確回覆		未明確回覆	

六、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後，將提案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討論決議。

決議：請教務處評估具體可行之方式並修訂該原則，必要時至教學研究會尋求共識，再行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二：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及注意事項(草案)，如 [附件 1](#)，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一、依教育部及國民學前教育署 109 年 4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43570 號函辦理。

二、本校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需修正態樣一覽表」

所示，修正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及注意事項。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

四、通過後提至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第參、肆、伍項內容後，提報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三：訂定本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計畫」，請討論。(輔導室)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5 日臺授教國部字第 1090098254B 號函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訂定本校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 3](#)。

二、本計畫(草案)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會簽學務處、教務處，並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經校長核定提行政會議討論。

三、本計畫提請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提報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110 年 1 月 19 日)審議。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主席裁示:

一、簽辦公告研訓公文資料，須一併揭示敘明課務處理原則、假別及相關經費支應方式；同仁出席經學校薦派或主管機關辦理研習、訓練業務等活動，始得支應報銷差旅費用。(各處室)

二、公文簽辦作業，經訂正其內容而未決行案件，承辦人須再行清稿文字內容後，重行逐級陳核程序。(各處室)

三、各次段考前一週，避免安排各類宣導講座活動；另請盤點統整妥適安排各學期國、高中部宣講政令活動時間，以免影響教學課務。(各處室)

四、教師同仁不得私自相互調代課，如遇事無法出勤授課時，應先行完備相關請假手續以符規定。(教務處、人事室)

拾參、散會:11 時 30 分。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及注意事項

106年6月5日本校第7次行政會報討論

106年6月15日公聽會討論

106年6月19日本校第8次行政會報確認

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20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105年12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42381號「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函辦理。

二、教育部及國民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3570號函辦理。

貳、目的：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

參、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範如下表：

時刻	名稱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備註
07:30—08:00	晨間時間	早修 (打掃)	升旗典禮	英聽時間	早修	早修	禁止到球場打球
		高中、國中7:30前到校			高中8:10、國中7:30前到校		
08:10—09:00	第一節						
09:10—10:00	第二節						
10:10—11:00	第三節						
11:10—12:00	第四節						
12:00—12:30	午餐						禁止到球場打球
12:30—13:15	午休						禁止到球場打球
13:20—14:10	第五節						
14:20—15:10	第六節						
15:10—15:25	環境清掃						禁止到球場打球
15:25—16:15	第七節						
16:20—17:10	課業輔導						無課輔同學放學

肆、注意事項：

一、到校：

- (一)晨間到校應以居住遠近，自行調整上學時間，到校途中應確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乘車走路尤應注意禮讓及安全。
- (二)進出校區必須走經校門，嚴禁翻越圍牆及穿越油廠國小校門、操場。
- (三)高中部學生每週一、二、三於7時30分開始登記遲到，每週四、五於8時10分開始登記遲到，國中部學生每週一、二、三、四、五均7時30分開始登記遲到，遲到依相關學校規定辦理。
- (四)每週四、週五7時30分至8時10分高中部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一旦進入校園，為求校園安全，應進入班級教室自修，未進入教室學生扣該班生活秩序競賽成績。
- (五)考慮學生安全，學生不宜太早到校進入教室，早上7時前請勿進入教室，早到同學應在警衛室旁休息區、國光館或忠孝館前庭等待。

二、升旗典禮：

- (一)除每班至多2人(含行動不便、身體不適或其他特殊原因經過報備者)留班外，其餘同學一律參加升旗。
- (二)每週二7時30分起，全班至操場集合。
- (三)動作應迅速、靜肅，至各班指定位置集合。
- (四)班長應整理隊形，副班長攜帶點名條確實點名並紀錄。
- (五)典禮中要莊嚴，大聲齊唱國歌。
- (六)典禮完畢進行頒獎、報告、健康操等活動。

三、下課：

- (一)下課、休息時間不可於教室內、走廊等區域高聲喧嘩、奔跑嬉戲。
- (二)值日生清潔黑板，完成次節課之準備。
- (三)遇見師長須行禮、問好；進辦公室先報告，經允許方可進入。

四、午休：

- (一)第四節下課後，遵守教室規範安靜用餐。
- (二)餐後稍事休息、安靜午休，藉此提振下午上課之精神。
- (三)接受導師或班級幹部指導並確實點名，除參加學校或班級所指定之公差勤務、活動者之外，不可藉故在教室外走動、喧嘩、遊戲及用餐等，因故不在教室由班長註記在黑板上。
- (四)午休期間應充分休息，同學可視個人精神狀況，在不影響下午上課精神前提下從事課業預習或複習，惟不可使用手機或其他3C產品從事與課業無關之休閒娛樂。

五、放學：

- (一)凡參加課業輔導(或重修)課程或留校夜讀同學，請準時至指定地點。
- (二)同學應於每日17時30分前結束非輔導課或未經申請之活動，並儘速離校，若家長無法及時來校，同學可先至警衛室旁休息區或圖書館(開放至18時00分)等待。
- (三)放學途中注意交通安全，並時刻遵守公共秩序。
- (四)留校夜讀必須遵守校規，並於18時00分起在指定地點進行夜讀自修。

六、其他：

- (一)安排「導師時間」於每日作息中晨間7時30分—8時00分實施，進行學習、班務輔導。
- (二)國中學習節數每節四十五分鐘，任課老師得彈性延後5分鐘上課。
- (三)同學們應虛心接受學校師長之指導、糾察隊或班級幹部之規勸。
- (四)全體同學確實遵守校規、努力向學，注意安全，快快樂樂來校，平平安安回家。
- (五)放學後校園僻靜，禁止逗留，清晨入校應結伴同行，不可獨自進入教室，以確保安全。
- (六)同學應講求禮讓，發揮親愛精誠精神，嚴禁毆鬥、口角等，若有發生，立刻報告師長處理。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105 年12 月1 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42381 號函訂定

109年4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3570號函修訂

- 一、為規範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應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
- 三、各校應依據學生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並考量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
- 四、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早修、朝會升旗、午餐、午休、環境清掃、課間活動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由各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
前項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學校如有特殊需求，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
- 五、各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 六、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學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
- 七、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各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 八、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 九、各校實施課業輔導，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十、學校設有進修部等其他學制或班別者，其作息時間由各校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 十一、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時，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二、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及注意事項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依據	<p>一、教育部105年12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42381號「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函辦理。</p> <p>二、教育部及國民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3570號函辦理。</p>	<p>一、教育部105年12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42381號「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函辦理。</p>	新增第二點
參、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範：	<p>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範如下表：</p> <p>週四、週五： 高中 8：10、國中 7：30 前到校</p>	<p>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範如下表：</p> <p>週四、週五： 高中 8：00、國中 7：30 前到校</p>	<p>依立法意旨，學校如已明確於每週安排 2 日，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u>學生應於學校作息時間第一節課開始上課前到校即可</u>，不應另外要求提前到學校。</p>
肆、注意事項：	<p>(三)高中部學生每週一、二、三於 7 時 30 分開始登記遲到，每週四、五於 8 時 10 分開始登記遲到，國中部學生每週一、二、三、四、五均 7 時 30 分開始登記遲到，遲到依相關學校規定辦理。</p>	<p>(三)高中部學生每週一、二、三於 7 點 30 分開始登記遲到，每週四、五於 8 點整開始登記遲到，國中部學生每週一、二、三、四、五均 7 點 30 分開始登記遲到，遲到依相關學校規定辦理。</p>	<p>學生應於學校作息時間第一節課開始上課前到校即可，故更改遲到登記時間為 8 時 10 分。</p>

	<p>(四)每週四、週五7時30分至8時10分高中部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一旦進入校園，為求校園安全，應進入班級教室自修，未進入教室學生扣該班生活秩序競賽成績。</p>	<p>(四)每週四、週五07:30—08:00 高中部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一旦進入校園，為求校園安全，應進入班級教室自修，未進入教室學生扣該班生活秩序競賽成績。</p>	<p>變更高中部學生自主規劃運用時間為07:30至08:10。</p>
--	--	---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5 日臺授教國部字第 1090098254B 號函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強化本校學生穩定就學並對高關懷學生建立預警制度。
- 二、針對中途離校學生建立通報、協尋、追蹤與輔導機制。

參、實施對象

一、預警對象：

- (一) 當日未到校上課且經連繫無著，無法確定原因之學生
- (二) 中途離校復學之學生（追蹤輔導至穩定就學）。
- (三) 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
- (四) 家庭經濟困難或遭遇重大事件之學生。
- (五) 長期缺課通報之學生。

二、中途離校學生通報對象：

- (一)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 3 日以上之學生。
- (二) 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休學學生。

三、長期缺課學生通報對象：

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

四、轉學學生通報對象：

指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所定，由原學校發給轉學證明書之學生。

肆、本計畫工作項目

一、建立預防機制

- (一) 建置三級輔導策略
- (二) 建置中途離校學生預警機制
- (三) 成立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
- (四) 規畫多元輔導教育措施，提供適性教育課程

二、建立通報與追蹤輔導機制

- (一) 進行通報作業流程
- (二) 啟動追蹤輔導機制

伍、實施方式

學校設置跨處室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如附件 1)，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相關追蹤輔導會議，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依下列階段實施適當

之輔導策略：

(一) 預防階段

1. 掌握每日到校學生人數與缺(曠)課情形，並針對缺(曠)課學生進行聯繫、通知與追蹤。
2. 學校於規劃課程計畫時，應同時考量學生學習與興趣、性向、能力及需求，於校定課程納入多元彈性之學習內容，提供學生適性修習，並提高學生穩定就學意願。
3. 提供學生多元、適性課程或職業試探，協助其適性發展，以強化學生穩定就學。
4. 學校針對個別學生學習問題或其他特殊需求，運用各種資源，進行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協助學生有效學習。
5. 評估學生確有轉銜學制或轉學需求者，由學校提出輔導紀錄，協助輔導就讀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其他學制，或送適性學習社區適性轉學委員會協助學生辦理適性轉學。
6. 針對學生需求，運用相關網絡資源(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勞政、衛政、社政、警政、民間團體及醫療資源等)，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二) 處理階段

依學生請假規則、缺(曠)課、臨時外出管理等相關規範辦理，並依本校「學生中途離校輔導機制處理流程」(附件2、3)，啟動學校處理程序。

1. 針對無故缺(曠)課學生進行追蹤與掌握。
2. 實施休、轉學學生之適性輔導、追蹤及資源轉介。
3. 針對學生個別因素實施輔導與持續追蹤，視需要轉介相關單位進行適性輔導與協助。
4.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休學或轉學之學生，學校應即填寫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紀錄表(附件4之表1)及採取下列積極處理措施：
 - (1)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之學生，積極協助學生返校就學，必要時偕同相關人員(如：警察、社工師、里長等)進行家訪，並填寫本校「中途離校學生家庭訪問表」(附件5)。
 - (2) 辦理休學之學生，應了解與掌握學生休學原因，定期追蹤輔導，並提供復學相關資訊。
 - (3) 辦理轉學之學生，由轉出學校負責追蹤輔導，主動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就學。

(4) 學生中途離校原因發生(含休學)或復學後，應於3日內完成通報或結案作業。

5. 應每月定期檢視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掌握通報人數及學生現況。

(三) 追蹤階段

1. 檢討個案發生原因與未來防範。
2. 關懷個案學生定期追蹤輔導與協助。
3. 針對個案處理流程檢討與改進。
4. 每學期至少2次定期追蹤輔導通報學生，並線上詳載學生追蹤紀錄表(如附件4表2)，依學生需要引進跨網絡單位(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社政、衛政、警政、勞政)或民間團體資源等，提供多元適性輔導與相關資源介入。
5. 針對有意願復學學生，積極主動聯繫、協助辦理復學相關事宜。
6. 學生如有就業需求，同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須請學生簽署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6)，學校應妥善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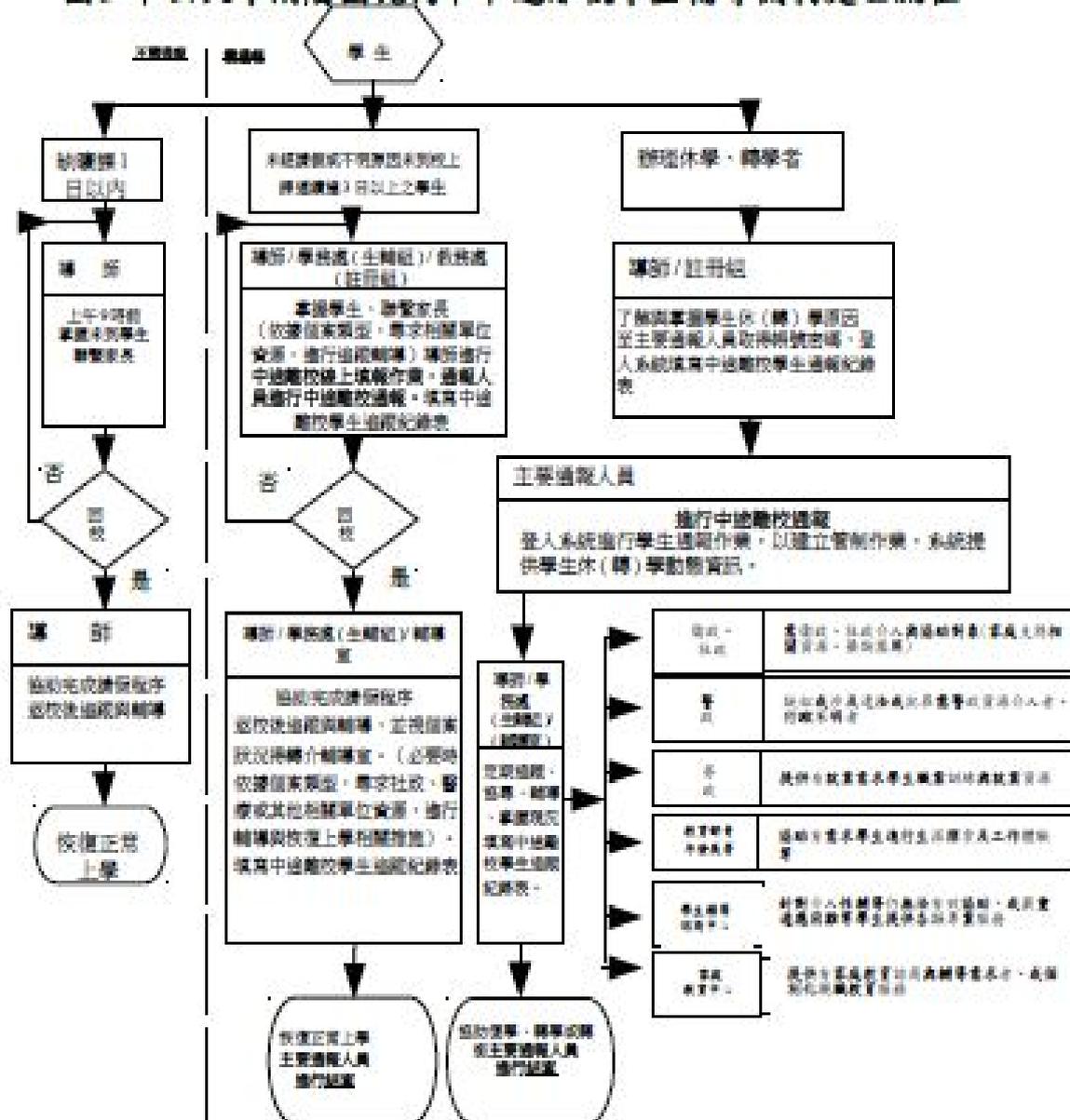
陸、學校應視個案類型訂定具體輔導措施，連結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或提供相關資源予以協助。

柒、本計畫所定中途離校學生通報、追蹤及復學輔導之期間，自通報之日起，至學生成年止。

捌、學校依辦理情形進行績效考評，並給予適當之獎勵與輔導，以增進推動成效。

玖、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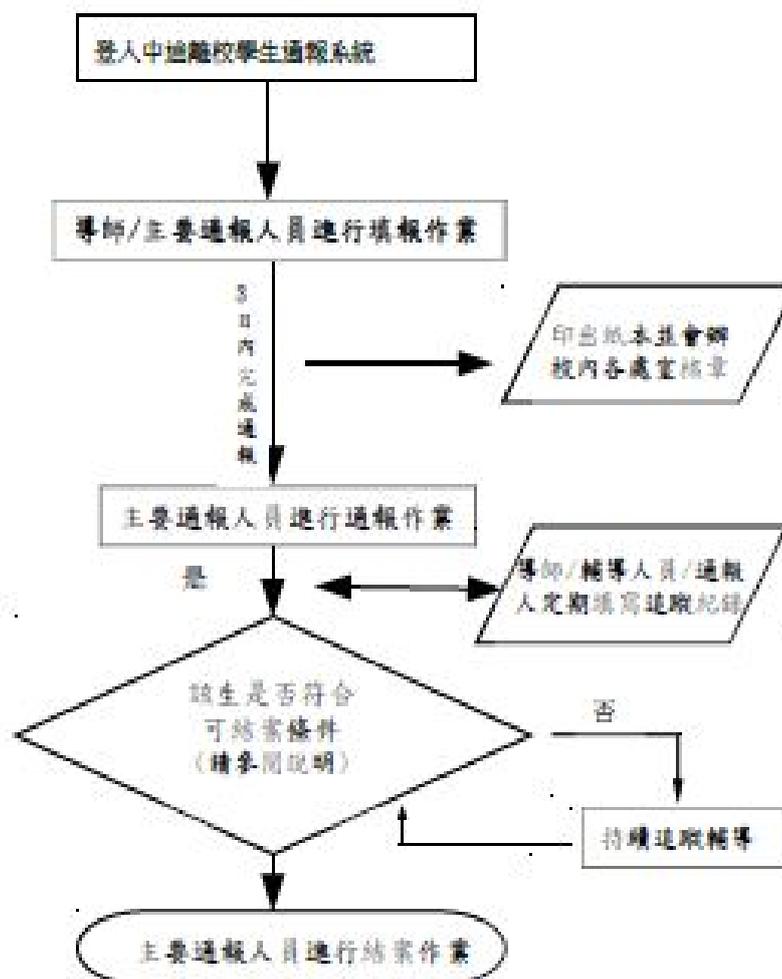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



◎中途離校原因類型建議處理方式：

1. 個人因素 (因健康狀況、精神或心理疾病、生活作息不規律、物質濫用、藥物濫用等) -- 轉介醫療機構。
2. 家庭因素 (因經濟因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全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須照顧家人、親屬失和、居家交通不便、家庭功能不彰等) -- 協請相關社政單位提供協助。
3. 學校因素 (因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缺曠課過多、觸犯校規過多、課業壓力、學習落後、師生關係、同儕關係、校園霸凌等) -- 輔導小組提供輔導機制。
4. 社會因素 (受同儕、朋友影響、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等) -- 校安通報與警察及相關機關協助。
5. 其他因素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中途離校學生系統通報處理流程



◎通報對象：(請逕至 <http://leaver.ncnu.edu.tw/> 進行通報作業)

1.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之學生。
2. 依學籍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休學學生。
3. 長期缺課學生(日間部：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進修部：指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之學生。)
4. 轉學學生指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所定，由原學校發給轉學證明書之學生。

◎可結案條件：

1. 學生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日後學生返校就學，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2. 學生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之通報案件，經法院裁定收容可先辦理結案。
3. 學生辦理休學之通報案件，日後學生返校復學，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4. 學生辦理轉學之通報案件，日後系統有訊息告知該生已轉入他校，或確定掌握該生已轉至他校，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5. 學生轉學到專科以上學校或國外學校，請通報該生轉學後可立即結案，結案說明請填寫該生轉學的學校校名。
6. 依學籍管理辦法第19條廢止學籍者，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7. 學生辦理休學且保有學籍時，當追蹤至成年為止。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分工編組表

處理小組 職稱	負責人	成員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長		綜理及督導各組執行事項。
通報組 (主要通報人員)	教務主任	註冊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中途離校通報、訪查作業。 2. 應每月定期檢視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掌握通報人數及學生現況。 3. 上傳「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中途離校輔導小組編組表」。 4. 建置及掌握中途離校學生名冊。
生活輔導組	學務主任	生輔組長、各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學生缺曠課情形及聯繫家長。 2. 必要時信同相關人員(導師、輔導人員、強迫入學委員會、里長、里幹事等)家訪並作成紀錄。 3. 協請警、社、醫等資源進行追蹤、協尋及輔導。 4. 協助家庭經濟困難或遭遇重大事件之學生，提供相關資源協助。 5. 導師進行中途離校學生線上單報作業，完成通報紀錄表。 6. 定期追蹤、掌握現況，填寫線上中途離校學生追蹤紀錄表。 7. 製作無故缺曠課名冊(含無故連續曠課達 2 日及曠課節數累計 36 節)。 8. 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學生中途離校學生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9. 辦理導師宣導，說明「中途離校處理流程」。
課務組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註冊組長、教學研究會領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課程計畫時，應考量學生學習興趣、性向、能力及需求，於既定課程納入多元彈性之學習內容，提供學生適性修習，並提高學生穩定就學意願。 2. 訂定事件處理期間成績考量或評量方式。 3. 中途離校學生學籍轉換處理。 4. 訂定復學補救教學方案。 5. 建立學習狀況不佳預警機制。 6. 協助學生辦理適性轉學。 7. 推廣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輔導機制宣傳活動 8. 辦理教師進修活動。
諮商輔導組	輔導主任	輔導組、輔導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諮商輔導與相關資源協助。 2. 協助中途離校學生家庭支持。 3. 建立中途離校學生個案輔導紀錄。 4. 聯絡校外專業人員(社工、警察等)擔任諮詢顧問。 5. 提供復學生生活輔導。 6. 定期追蹤、掌握現況，填寫線上中途離校學生追蹤紀錄表。 7. 協助輔導學生，針對有需求者送適性學習社區適性轉學委員會協助學生辦理適性轉學。 8.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輔導知能。

*本表各學校應依學制、組織不同與現況，自行調整小組分工單位及工作職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學生通報紀錄表^{正函}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學制		年級		就讀班級/科系		座號	
畢業國中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監護人		關係				電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離校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三日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缺課學生						
是否有提供就學與就業資訊	學生有轉學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學習相關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就業相關諮詢				
	學生有就業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實習相關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同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為外籍配偶						
家庭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父母皆歿)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居住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與父母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與父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與母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與祖父母輩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其他親屬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住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僅與兄弟姊妹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住在安置或福利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補助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為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p>離校原因：主要原因請劃記■(單選)；次要原因可以複選請劃記√(至多3項)</p> <p>一、個人因素</p> <p><input type="checkbox"/>1 無法跟上課程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2 不喜歡就讀的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3 缺曠課太多 <input type="checkbox"/>4 課業負擔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5 課業壓力太大 <input type="checkbox"/>6 健康狀況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7 結婚 <input type="checkbox"/>8 懷孕或生子 <input type="checkbox"/>9 生活作息不規律 <input type="checkbox"/>10 觸犯刑罰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11 突發重大事件，說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12 就寢 <input type="checkbox"/>13 精神或心理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14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15 物質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16 其他，說明：_____。</p> <p>二、家庭因素</p> <p><input type="checkbox"/>1 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2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家長或監護人重殘或患病、離婚或分居、去世、失職)</p> <p><input type="checkbox"/>3 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慣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4 被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5 須照顧家人</p> <p><input type="checkbox"/>6 親屬失和 <input type="checkbox"/>7 居家交通不便 <input type="checkbox"/>8 家庭功能不彰 <input type="checkbox"/>9 其他，說明：_____。</p> <p>三、學校因素</p> <p><input type="checkbox"/>1 對學校生活感覺乏味 <input type="checkbox"/>2 師生關係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3 同學關係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4 校園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5 其他，說明：_____。</p> <p>四、社會因素</p> <p><input type="checkbox"/>1 受校外朋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2 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3 飢寒、沈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4 其他，說明：_____。</p> <p>五、其他因素</p> <p><input type="checkbox"/>1 離境(移民、旅遊、遊學) <input type="checkbox"/>2 不明原因之失蹤或出走 <input type="checkbox"/>3 其他，說明：_____</p>							
離校情況	最近離校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離校次數：_____次 目前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轉學至他校未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離校在家 <input type="checkbox"/> 離校離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行蹤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未報警 <input type="checkbox"/> 全家行蹤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結案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返校復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高中職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就讀專科以上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學籍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學籍(依學籍法第19條)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裁定收容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留學/移民						
導師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校長			
電話：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已通報 通報人簽章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學生追蹤紀錄表

通報字號：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就讀班級		性別		電話	
追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電訪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訪 <input type="checkbox"/> 3. 通訊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追蹤，說明：_____				
目前生活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在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 在家裡 <input type="checkbox"/> 3. 離家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4. 準備或正參加職訓或職涯試探 <input type="checkbox"/> 5. 準備轉/復/升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6. 準備或正在找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7. 沒有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8. 生病/健康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9. 實驗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司法介入中 <input type="checkbox"/> 11. 宗教信仰 <input type="checkbox"/> 12. 行蹤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13. 其他情況，說明：_____				
輔導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校師長持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2. 轉介心理師/諮商師 <input type="checkbox"/> 3. 轉介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4. 通報社政 <input type="checkbox"/> 5. 轉介勞政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6. 轉介青年署生涯探索相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7. 報警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說明：_____				
轉介勞動部	學生同意將資料轉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相關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日期	通報追蹤紀錄				紀錄人員 簽名
說明：1. 學生發生中途離校（含休學）或復學時，學校應於 3 天內完成系統通報並填寫線上追蹤紀錄。 2. 學校應指派專人於中離通報系統每學期至少 2 次線上填報追蹤紀錄，並依學生需求，聯繫或轉介相關網絡資源，以利後續之輔導。 3. 轉介勞動部，需有學生簽署同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學校應妥善保存同意書。 4. 中途離校輔導小組應定期檢視中途離校通報系統個案學生追蹤紀錄，並即時掌握最新動態以協助後續相關處置。					

附件 6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同意書係國立中山大學附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勞動部、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您辦理休學、轉學中途離校時，為提供您就業情報、職涯規劃、求職登記及就業市場訓練課程等客製化專業協助，所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生日、手機號碼或市話號碼、聯絡地址、電子郵件、就讀學校名稱、科別(學程)名稱及年級。
3. 您同意本校、國教署、勞動部、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您就業服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及國教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及國教署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本校、國教署、勞動部、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有權不提供您就業服務。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國教署、勞動部、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手機號碼或市話號碼：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約束(請打勾)

立書人(學生本人): _____

立書人法定代理人: _____

附件 5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中途離校學生家庭訪問表

訪問人：_____ 受問人：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就讀班級			導師姓名						
父母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中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夫亡、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雙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狀況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後與交往對象同居								
父親姓名		年齡		教育		職業		收入	
母親姓名		年齡		教育		職業		收入	
監護人		與家主關係		聯絡電話		是否為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主要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同監護人		與家主關係		聯絡電話		是否為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報學情況	最近報學時間： 年 月 日 報學次數： 次 過去離家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曾離家 <input type="checkbox"/> 曾離家但會主動回來 <input type="checkbox"/> 曾離家不主動回來 <input type="checkbox"/> 離家後下落不明 目前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報學在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學離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行蹤不明，家人未報警 <input type="checkbox"/> 全家行蹤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家庭訪問訪談摘要									

導師： _____ 學務主任： _____ 輔導主任： _____ 校長： _____
 生輔組： _____ 輔導組： _____